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王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王艳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01%，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上述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王艳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艳女士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王艳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鉴于本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深圳交易所相关要求，尽快启动董事会换届工作，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